#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規定

94年6月摘錄 107年7月修正 109年8月修正 113年7月修正

一、依據: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貸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學生貸款資格:

- 1.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 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,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2.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,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 (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),就 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,且具正式學籍者則 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,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3.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,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3名者(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),則 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,且在學期間免利息。
- 4.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,但學生及其兄弟姐妹,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(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)可申請貸款,惟利息應自行負擔。

## 三、貸款範圍:

- 1. 學雜費: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- 2. 實習費: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- 3. 書籍費: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;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- 4. 校內住宿費: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,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,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。
- 5. 學生團體保險費: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- 6. 海外研修費: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。
- 7. 生活費: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,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 元為上限;中低收入戶學生,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- 8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: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
#### 四、貸款程序:

學生申請貸款,應先行上網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〈網址為 https:

//sloan.bot.com.tw〉並預約對保時段,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 月內戶籍謄本、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,辦妥簽約對保手續,註冊前或註冊時到學校訓育組出示銀行所開具 之證明到訓育組登記後向出納組申請更換新的註冊劃撥註冊費,繳完即完成就學貸款,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對保期限:

第一學期:每年08月01日起至九月底

第二學期:每年01月15日起至二月底。

### 五、償還:

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,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,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:

- 1.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,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2. 服義務兵役者,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
- 3. 參加教育實習者,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4.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,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- 5. 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,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,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,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,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6.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(校)之在學學生,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,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,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、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,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,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,或調降其貸款利率;其一定金額、期限及貸款利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,得以一年計,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,得以一年六個月計;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,得以二年計。 償還期間之利息,由學生負擔。

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,致有逾期情事者,得檢附證明文件,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,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。

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,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, 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、違約金後,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。 六、學生畢業後之貸款利息緩繳:

1. 緩繳本息部分,貸款人月收入未達5萬元均可申請。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(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),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例如:養育1名子女者,得申請緩

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6 萬元以下;養育 2 名子女者,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7 萬元以下,依此類推;另申請次數為 12 次 (12 年)。

2. 只繳息不還本(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)部分,貸款人得申請次數為 12 次(12 年)。 七、信用問題:

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,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,並將資料送請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,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,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; 已償還者,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。

八、若尚有不明瞭者,歡迎至訓育組洽詢。

九、提醒您!如果您是新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,請先將身分證正 反面影印好(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),再帶著身分證正、影本及印章、繳費單、戶籍證明文件(須有詳細記事)等,到銀行對保,可大幅減少 對保所需時間,謝謝您!

#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表

新生始業輔導領取本校註冊單(暫不繳費) 上網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預約申請 填寫貸款申請書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家長陪同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(攜帶家長及學生身份證、印章、註冊單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將撥款通知書第三聯繳至本校訓育組 (蓋訓育章後, Copy 副本) 至本校出納組更換新的註冊劃撥單 至指定銀行或郵局劃撥繳費 就學貸款完成

國立秀水高工學務處 敬啟